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全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陳柏舟

相 對 人 義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家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本院113年度勞全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到達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8月1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3、77頁），惟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9-83頁）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千 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02 書記官 劉雅文